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9,46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78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26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89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0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827%。

（九）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89,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7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2、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4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2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3、选举李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3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23,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4、选举徐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3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5、选举杨棋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3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24,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61,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47,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2、选举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3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3、选举马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3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24,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漆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4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32,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2、选举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94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4,633,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

（2）表决结果：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6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改内容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公司ESG相关事宜的战略发展及管理，研究和制定公司ESG管理总体目标和实施策略，识别及确定公司ESG风险及机遇，指导并监督公司ESG工作的有效实施（包括资源高效利用与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与应对气候变化、员工安全与健康、员工权益保障、供应链管理等）。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9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规程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投资评审小组，投资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	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与ESG工作小组，负责战略与ESG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组织、会议材料准备等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的目标、规划、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识别及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经营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六）审阅公司ESG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战略与ESG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战略与ESG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对外投资处于洽谈阶段时，就应将可能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及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出公司发展战略与ESG规划的草案，或对公司发展战略与ESG规划进行评估、修订、完善，并提供相关的依据和相关资料，报战略与ESG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战略与ESG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战略与ESG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出席会议委员无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新增	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规程规定的人数时，应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出席或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非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分管公司战略、ESG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非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有必要，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提请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向他人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按照相关程序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全文"战略委员会"	全文"战略与ESG委员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4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4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新增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组织、会议材料准备等事项。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两个月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两周前，向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股东方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任职资格审核结果和其他相关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任职资格审核结果和其他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2名以上（含2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本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新增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出席会议委员无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向他人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按照相关程序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考核对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考核对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考核对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考核对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考核对象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考核对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中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中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考核对象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应包含董事会事务、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等职责部门人员，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考核对象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考核对象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考核对象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进行审查，审阅及批准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述有关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新增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根据工作需要可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所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考核对象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拟订的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所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考核对象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拟订的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对象的考评程序： （一）考核对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考核对象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对象的考评程序： （一）考核对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考核对象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与"第五章议事规则"合并为"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至少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出席会议委员无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视频、电话或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向他人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按照相关程序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原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全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6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简历附后）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周志先生（董事长）、冯东先生、李小波先生、徐亚平先生、杨棋钧先生、王华清先生（职工董事）。

（二）独立董事：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

以上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其中张腾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

周志先生（主任委员）、冯东先生、徐亚平先生、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

（二）提名委员会

龚敏先生（主任委员）、周志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

（三）审计委员会

张腾文女士（主任委员）、李小波先生、龚敏先生、马桦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桦女士（主任委员）、李小波先生、张腾文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简历附后）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漆佳红女士（监事会主席）、郑辉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晏庆女士。

以上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少于3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冯东先生。

（二）副总经理：申书龙先生、徐亚平先生、孟繁新先生。

（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张月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王华清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月	王华清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电话	（028）85137070	（028）85137070
传真	（028）85184099	（028）85184099
电子信箱	zhangyue@cdgxfz.com	wanghuaqing@cdgxfz.com

七、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正先生、董事贺照峰先生、副董事长胡强先生、职工董事申书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谢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贺照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周志先生

周志，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副研究员。曾任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局（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办公室、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成都高新西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鼎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长，本公司董事长。

周志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3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冯东先生

冯东，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东先生除因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李小波先生

李小波，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先后供职于康弘药业、中商集团以及北京华联集团等。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工董事，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鼎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李小波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徐亚平先生

徐亚平，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亚平先生除最近十二个月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杨棋钧先生

杨棋钧，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改组处副主任科员，成都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改组处和成都市东部新城办战略研究处主任科员，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党代表。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杨棋钧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龚敏先生

龚敏，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获香港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新型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工艺、集成电路设计与工艺、半导体器件抗辐射加固研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曾任四川大学物理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微电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黄昆基金会黄昆半导体物理学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激光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和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等，上市公司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龚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张腾文女士

张腾文，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分析研究所所长，上市公司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上市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腾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马桦女士

马桦，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科员，上市公司尚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仲裁法研究中心主任，成都市仲裁委员会（首席库）仲裁员，上市公司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桦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王华清先生

王华清，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融资并购处负责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南嘉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经营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华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2：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漆佳红女士

漆佳红，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领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资金中心主任。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漆佳红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郑辉先生

郑辉，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中航工业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高级主管，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职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副部长、职工监事，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郑辉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晏庆女士

晏庆，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A证。曾任本公司法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晏庆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冯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申书龙先生

申书龙，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书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徐亚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四、张月女士

张月，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倍特图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月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孟繁新先生

孟繁新，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自主研制和生产，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倍特图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孟繁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华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6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漆佳红、郑辉、晏庆出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推荐，本次会议由监事漆佳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漆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漆佳红女士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65）。

三、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6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周志、冯东、李小波、徐亚平、杨棋钧、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志主持，公司监事漆佳红、郑辉、晏庆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2024-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2024-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2024-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志

委员：冯东、徐亚平、龚敏、张腾文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敏

委员：周志、张腾文、马桦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腾文

委员：李小波、龚敏、马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桦

委员：李小波、张腾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冯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1聘任申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聘任徐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聘任张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4聘任孟繁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申书龙先生、徐亚平先生、孟繁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张月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月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月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华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华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65）。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